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 桃汽櫃貨溥字第 10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修正國道 6 號國姓交流道至愛蘭交流道為載運危險物品車輛禁行路段公告一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壢監理站 114.04.24 竹監單壠三字第 114501436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收 文 章	114年4月8日
	總號 172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2085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

承辦人：葉少庸

聯絡電話：03-4253990 分機303

傳真：03-4225685

電子信箱：likaa88371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單壠三字第1145014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1-高公局來文、附件2-高公局公告、附件3-管制通行分類等）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修正國道6號國姓交流道至愛蘭交流道為載運危險物品車輛禁行路段公告一案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4年4月18日管字第11418610152號函（影附來函及公告資料）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站長 田 文 斌

依分層負責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許榮博

4/28

總幹事 姚信宏

幹事簡家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418610151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國道修正國道6號國姓交流道至愛蘭交流道為載運危險物品車輛禁行路段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、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19條第3項及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8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國道禁止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通行路段及時段如下：

(一)路段：

- 1、國道1號汐止至五股高架道路。
- 2、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高架道路。
- 3、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至汐止系統交流道(含台2己基隆港西岸聯絡道，本路段申請後有條件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，詳情請參考附件)。
- 4、國道3號汐止系統交流道至中和交流道。
- 5、國道3號鶯歌系統交流道至大溪交流道。
- 6、國道3號竹崎交流道至中埔交流道。
- 7、國道3號田寮交流道至燕巢系統交流道。
- 8、國道3甲深坑端至台北端。
- 9、國道4號豐勢交流道至潭子交流道。
- 10、國道5號南港系統交流道至頭城交流道。
- 11、國道6號國姓交流道至愛蘭交流道。

- (二)時段：除前述禁行路段外，其他准許通行路段，載運毒性氣體車輛(含空車)限於白天(上午6時至下午6時)運送。
- 二、裝載危險物品車輛通行國道之申請規定，請依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84條規定，逕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，接受申請之監理機關請依本局公告之時段及路段核發臨時通行證。

局長 趙興華

* 附件

考量基隆市部份路段管制大貨車行駛及高速公路行車安全，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至汐止系統交流道（含基隆港西岸聯絡道）路段，有條件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（含空車）經申請核准後通行，管制通行之分類（如附表）及通行條件如下：

1. 「禁止通行」類：一律禁止通行。
2. 「需前導後衛車輛護送通行」類：許可通行時段限於9時至16時，並由廠商自備前導、後衛車輛護送通行。
3. 「不需前導後衛車輛護送通行」類：可隨時通行。
4. 前導、後衛車輛之配備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1) 前導、後衛車輛限用非載運危險物品之小客車或小貨車，車頂應裝設活動式閃光紅燈。
 - (2) 應隨車攜帶有效期限之滅火器，其規格應與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39條第1項第12款大貨車應配備之滅火器相同。
 - (3) 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，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業訓練證明書。
 - (4) 執行護送任務時，應啟亮車頂之活動式閃紅燈、車頭大燈及危險警告燈，以警示其他車輛注意保持安全間距。

國道3號汐止系統以北(含台2己基隆港西岸聯絡道)路段運送危險物品管制通行一覽表

管制通行類別	危險物品(CNS6864)	危險物品之種類或特性
禁止通行	1.1	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。
	1.2	有拋射危險，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。
	1.3	會引起火災，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。
需前導後衛車輛護送通行 (通行時段限於9時至16時)	1.4	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。
	1.5	很不敏感，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。
	1.6	極不敏感，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。
	2.1	易燃氣體。
	2.2	非易燃、非毒性氣體。
	2.3	毒性氣體。
	3	易燃液體(閃火點 $\leq 37.8^{\circ}\text{C}$)。
	4.1	易燃固體。
	4.2	自燃物質(閃火點 $\leq 37.8^{\circ}\text{C}$)。
	4.3	禁水性物質。
	5.1	氧化性物質。
	5.2	有機過氧化物。
	6.1	毒性物質。
	6.2	感染性物質。
	7	放射性物質。
	8	腐蝕性物質。
不需前導後衛車輛護送通行 (可隨時通行)	3	閃火點 $> 37.8^{\circ}\text{C}$ 易燃性液體
	4.2 (閃火點 $> 37.8^{\circ}\text{C}$)	自然性物質。
	9	其他危險品。

※本表係參照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6864危險物運輸標示」訂定